

浅谈宗教对人生活的影响

马梅霞

(西北民族大学 社会学与民族学学院,甘肃 兰州 730030)

摘 要: 本文将以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这三大源自亚伯拉汗的同宗宗教为例, 拟从人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人际交往这两大方面来浅谈一下宗教对人生活和精神的影响。

关键词: 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影响

中图分类号: B9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2589 (2009) 23—0071—02

无论处于哪个时代, 宗教自古以来就是一个人们热衷于探讨的永恒而又古老的话题, 有关宗教的起源、发展、变迁和定义的探讨和研究层出不穷。尽管人们为之付出不懈的努力, 但是宗教的起源问题依然无法定论, 宗教的发展和变迁依然遮盖着神秘的面纱, 信仰宗教的人数依然有增无减。现在宗教依然存在于人类的生活中, 依然发挥着其独特的功能和作用, 慰藉着高科技发展所带来的人们空虚的精神。宗教表达了人类最深层愿望和恐惧, 对信仰者的生活和心灵产生了巨大的作用, 直接影响着信众的生活方式、行为准则、道德标准, 决定着他们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尤其对于一个全民族信仰的民族来说, 宗教的影响更是无孔不入, 涉及到生活的方方面面, 宗教信仰和世俗生活交织在一起构成了独特的民族文化。

一、宗教对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影响

人生观是关于人生目的、态度、价值和理想的根本观点。人生观并不是与生俱来的, 而是个人在社会化的过程中受到生活环境和文化教育的熏陶下所产生的, 具有差异性和独特性, 不同的信仰群体具有不同的人生观与价值观。人们通过教义的学习和不断重复的仪式行为, 宗教信仰的理念和精神也逐渐渗透到人们的价值和行为系统之中, 从而成为形塑信教者的心理与人格的新的力量。宗教对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影响, 从整体方向来看是正向的, 表现出信徒求真向善的趋向。

犹太人的的人生观价值观不仅体现在通过实践宗教行为达到精神的完美, 还体现在强调和重视文化教育, 强调通过持续地学习来走向近主之道, “教养儿童, 使他走当行的道,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箴言》) 犹太教的这种重视教育的教导, 影响延续至今, 世界上许多有名的大文学家和哲人以及富有的经商成功人士都出自犹太人, 如“犹太

传统中最伟大的哲学家”摩西·迈蒙尼得、蜚声世界的小提琴大师梅纽因、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弗洛伊德等。犹太人所取得的这些辉煌成绩是与他们所受的犹太教的熏陶是分不开的。在许多个世纪的流散历史中, 犹太教是犹太人人生的精神寄托和追求, 渗透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礼仪等各个领域。因此犹太教与犹太人是不可分割的, 犹太人人生目的的树立和价值标准的建立与犹太教也是不可分割的。可以说犹太教代表着犹太人, 犹太人代表着犹太教。

在基督教中耶稣号召人们要有高尚的灵魂, 要以仁爱、宽容之心待人, 要清心寡欲, 注重陶冶自身, 纯洁灵魂, 不受肉欲和金钱的诱惑。“你们听过有这样的吩咐: ‘当爱你的邻舍, 恨你的仇敌。’可是我告诉你们, 当爱你们的仇敌, 为迫害你们的祈祷。”(《马太福音》) 耶稣的这一番话典型的表明了基督教的教义主旨, 爱人, 爱任何人, 包括罪人和被遗弃的人, 乐善好施的人和敌人。因此, 在生活当中的基督教信徒将追求信、爱、宽恕、忍让、谦卑为自己的精神理念, 也将这种理念作为自己为人处事, 评判事物好坏的价值标准。“一个人不能服事两个主人, 他若不是恨这个爱那个, 就是忠于这个轻视那个。你们不能服事神, 又服事金钱。”(《马太福音》) 通过爱人和纯洁灵魂, 摒弃肉欲和金钱的诱惑, 基督信徒追求的是精神上的完美, 人生的目的不是为了物质利益的追求, 不是为了世俗生活的享受, 而是通过象上帝的化身耶稣一样爱所有的人来与上帝获得联系, 从而获得上帝的喜悦, 进入到神圣的天国之中。在基督教中, 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是对立的, 二者互不干涉。基督信徒在尘世上的目的, 是传播耶稣的救人福音, 使人类能够早日归入基督救恩之内, 同享永生福乐。

伊斯兰教和基督教一样是个普世性的、世界性的宗教,

作者简介: 马梅霞(1979-), 女, 回族, 甘肃兰州人, 西北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学院 2007 级人类学专业研究生, 研究方向: 宗教人类学。

但不同的是伊斯兰教并没有将世俗的生活与精神的生活相隔离开来,而是二者相互交织、相互影响。世俗的生活以宗教信仰为前提,宗教信仰以世俗生活为实践的基础。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的人生观就是在信仰真主独一基础上追求物质与精神的和谐统一,人是肉体 and 灵魂的人,为了今世和后世的幸福,作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理人,人必须注重灵魂和肉体两个方面,要注重物质生活,允许享用合法的佳美之物,要保持健康的身体。“阿丹的子孙啊!—逢礼拜,你们必须穿著服饰。你们应当吃,应当喝,但不要过分,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你说:“真主为他的臣民而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伊斯兰教强调不能过分的重视物质生活,人生追求目标是建立在在物质生活得以满足的基础上,要通过履行如念、礼、斋、课、朝等五项基本的宗教功课以及心灵上的升华渐渐达到精神的完美,获得真主的喜悦。很多虔诚的穆斯林都致力于追求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统一,他们的人生追求并不是享乐主义的物质利益,也不是弃绝红尘、扼杀身体的欲望,逃避并抛弃现实生活的一种纯精神的追求。他们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建立是中正的,既有物质的因素,又有精神的因素。

总之,宗教对信徒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影响是深远的,小到决定着一个人的品德修养、婚姻生活,人际交往,大到形塑着一个民族的特性和文化传统。

二、宗教对人际关系的影响

在宗教中存在着两种关系,宗教的教义旨在致力于处理好人与上帝关系的同时,也规范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行为准则,如何协调人之间的关系是诸多宗教所热衷的话题,各个宗教中都对人交往的诸多方面做了相关的规定和劝导。

犹太教教义认为,每个人都是上帝的选民,上帝对其选民则一视同仁,即便是君王,如有恶行,同样会受到上帝的惩罚。这种观念强调了在人际关系中,必须基于相互尊重的原则,而无绝对性的或单向性的人际关系。在家庭关系上,认为晚辈当孝敬长辈,听从其指导。夫妻关系应当建立在一种相互爱慕、相互合作、相互信任的基础上,不可有失公平的对待自己的妻子,不可诽谤她,如“人若毫不公平地控诉妻子,说她不贞,便需受鞭打,且永不能休她”(申 22:18、19),要保持婚姻关系的纯洁性,如“不可奸淫”(利 18:20)。总之,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中,犹太教中都做了详细的规定,由于犹太教是人类最古老的一神教,与基督教、伊斯兰教有着密不可分的渊源关系,所以它在人际关系中的诸多规定也就成为后来的两大普世性宗教在处理相关关系时参考准则。

基督教认为上帝是爱每一个人的,包括罪人和被遗弃的人,乐善好施的人和敌人。它以爱为纽带,建立了上帝与人,以及人与人关系为中心的价值体系。并且把“爱你的邻舍”、“爱人如己”作为爱上帝的体现,基督教的“爱”的教义体现在人际关系上便成了人们彼此之间也应该有爱,正如耶稣吩咐“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么相爱”(约 13:34)互爱是建立在对等的基础上。在互爱的基础上,要尊重人,要待人真诚、诚实,守信,公正。不能猜忌和判断人,不能只看见别人

的缺陷,而无视自己的无知,《圣经》中多次的提及了人际交往中的对等行为,“你们怎样判断人,也必怎样被判断;你们用什么标准衡量人,也必照样被衡量,”“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的木屑,却不理会自己眼中的梁木呢?”(马太 7:2-3),所有这些话都可还原为出自《圣经·新约》中耶稣的一句最精炼的而内涵无限宽广的话语,耶稣说:“你想人家怎样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这条做人的法则成了人类普遍遵循的处世原则,成为了处理人际关系的黄金法则,与中国的“己所不欲,勿施与人”的处事原则相类似。教导人们要从自我出发,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欲安天下,必先正其身。

在伊斯兰教看来取得安拉的喜悦,完成宗教功修以及追求道德上的完美是伊斯兰信仰中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追求个人精神和道德修养的完美是人际交往中受人尊敬的必备条件。曾有一位信士问穆圣什么是伊斯兰教时,穆圣回答说:“伊斯兰就是信仰独一无二的造物主安拉。”那人问:“然后呢?”穆圣回答说:“高尚的品德”。那人又问:“然后呢?”穆圣说:“高尚的品德”。在这段圣训中,先知把伊斯兰教概括为高尚的道德。可见,伊斯兰教通过注重道德修养培养让人们从内心深处产生自我约束,激发人们的良知,很好的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伊斯兰教提倡人与人之间交往要公正、诚实、守信。不作伪证,不助纣为虐,不以恶抑善。有一段圣训形象的总结了人际交往中应警惕的四种行为,“给人存管财务,他会隐匿,和人谈话,他弥天大谎;与人缔约,他言而无信,和人争吵,他气势汹汹。”先知指出谁具备这四中特征,就是十足的伪信者,只要具备一个特征,就有了伪信者的特征。贪财、撒谎,言而无信,蛮横无理都是在人与人的交往中不可取的行为,良好的人际关系会带动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结语

总之,虽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宗教不再主宰着人类的全部生活。但是宗教也并不像唯物论者所预测的从人类历史的舞台中退去,而是依然发挥着独特的功能和作用,宗教正是作为一种人类的文化现象,植根于人类社会历史的实践过程中,反映的是人类生存、认识和活动的某种样式,反过来又对人类的生存方式,行为实践,意识形态产生着巨大的影响。所以在现时代,我们要充分利用宗教对人生活的积极的影响,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道德,提倡宗教中的真善美,屏弃社会中的假恶丑,维持合理的社会秩序,共建和谐美满公平正义的人类世界。

参考文献:

- [1] 圣经. 思高圣经学会, 1968年8月15日.
- [2] 古兰经[M]. 马坚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3] 康有玺译. 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M].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 [4] 黄陵渝. 犹太教学[M].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6.
- [5] 比较宗教伊斯兰教[M]. 艾罕迈德·谢立比(埃及)·莎利赫·李建平译. 北京: 埃及复兴出版社, 1985.

(责任编辑 / 石银)